**考生复试现场需携带的资料**

各考生请按通知中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报到时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1.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，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，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”并签名）。

2.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5份（若无法开具原件，5份复印件中必须有一份满足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
4. 往届生的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：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所交材料原件核对无问题后退还考生。不论是否录取，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。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复试、录取资格。

**学院将收取成绩单原件及2、3、4等材料复印件，放入录取考生档案。**